

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和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该事项已经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彤、陈伟、蔡月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签字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工作调整原因，现指派徐忠林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徐忠林先生：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4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。近三年承做、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

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